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 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定期与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灵活度，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内容和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予以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刘龙昌

荣幸华

沈义

年 月 日